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求，大力推进、启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，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林洋电子”）拟在合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名称暂定，以工商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 1 亿元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拟定公司名称：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工商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1 亿元

注册地址：合肥市经济开发区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伏产品、风电发电设备、发光二极管（LED）及发电设备的研发、销售；太阳能光伏发电、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设备改造工程、自动化

控制系统的设计、施工、调试、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（除专项许可）、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；分布式电站设备研发、销售、施工、调试、维修及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最终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
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总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	资金来源
1	林洋电子	10,000	100	货币	自有资金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合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安徽地区的太阳能工程、电站等业务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拓展能力，增强企业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政策风险、管理风险、财务风险、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相关的风险，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、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9月16日